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維護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維護單位：法遵暨法務部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準則

- 99.03.09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101.03.29 第一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1.11.12 第一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2.10.16 第二屆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6.07.25 第三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6.11.01 第三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7.05.02 第三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7.07.25 第三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8.07.29 第四屆第 02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09.07.23 第四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 110.05.13 第四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確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合庫金控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合庫金控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合庫金控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合庫金控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合庫金控及本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合庫金控及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庫金控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企業，係指合庫金控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企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合庫金控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負責人是否具有經濟實質或控制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實質利害關係人，其交易項目、交易條件、核決程序及交易限額等控管程序，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一、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 二、經主管機關指示列為控管之關係人。

第三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放款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
- 四、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
- 八、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擔任合庫金控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向非前條各款對象購買連結前條各款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 十、與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僅限合庫金控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本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由合庫金控之其他子公司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 三、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 四、合庫金控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本公司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二章 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之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應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若公司僅由單一法人股東組織，案件涉及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 一、與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第五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下列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 （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 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它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 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
 - （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 （二）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
- 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
- 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 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

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及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 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 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 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
- 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 十三、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利害關係人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一款之交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放款以外之交易有下述情形者，得不受第四條第一項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及有關交易限額規定之限制：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本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同條文規定之限制。

與本公司股東及其關係企業所為之第一項各款交易，則非屬董事會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仍應依據本作業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第六條

各經理部門辦理非屬前條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於承作該筆交易前應事先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並依據本作業準則辦理；於董事會審議前應會簽風險管理部以確認未超過本作業準則第七條所規範之交易限額，以利風險管理部彙整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報表陳報合庫金控風管處。

第三章 交易限額

第七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前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對象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本作業準則所稱交易總餘額：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二、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交易。但本公司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計入交易限額。
- 三、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第四章 作業控管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總管理部應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歸戶制度，並依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當資料有異動時向利害關係人徵提「利害關係人基本資料表」(詳附件)，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完成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新增、修改及刪除。為確保利害關係人基本資料適時更新，總管理部應每季定期向合庫金控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確認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第九條

各經理部門進行各項交易前，應先至系統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將查詢結果之螢幕畫面印出，併同合約送交法遵暨法務部審查；查詢結果有疑義應與總管理部確認該交易對象是否確為利害關係人，倘交易對象係利害關係人，各經理部門應檢視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並提出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以茲佐證。

第十條

為使各經理部門一致遵循本作業準則，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交易，各經理部門應檢視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就非概括授權經理部辦理之交易，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董事會提案書，供董事作為決議之參考。

各經理部門應留存自行檢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會議紀錄，歸檔備查。

第十一條

各經理部門就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內容應逐一列表建檔，並對所取得之該等交易資料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所列之相關表格及附件內容，視實際執行狀況修訂之，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並遵循合庫金控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